

安徽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

关于我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 第九届特奥会赛前集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残联和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我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项目将于2025年11月陆续开始，为做好相关备战工作，经省残联批准，自2025年10月15日起组织开展我省残奥项目、群体项目的赛前集训工作。现将集训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

2025年10月9日



我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 第九届特奥会赛前集训工作方案

一、集训项目

(一) 残奥项目：田径、举重、乒乓球、盲人门球、盲人柔道、游泳、铁人三项。（7个大项）

(二) 群体项目：飞镖、围棋、象棋。（3个大项）

二、集训时间

(一) 残奥项目

1. 铁人三项：2025年10月15日-11月23日，共计40天。

2. 举重：2025年10月15日-11月26日，共计43天。

3. 乒乓球：2025年10月15日-11月30日，共计47天。
（其中TT11组为2025年10月15日-12月7日，共计54天）

4. 田径、游泳、盲人门球：2025年10月15日-12月3日，共计50天。

5. 盲人柔道：2025年10月15日-12月6日，共计53天。

(二) 群体项目

1. 飞镖：2025年11月5日-12月4日，共计30天。

2. 象棋、围棋：2025年11月6日-12月5日，共计30天。



三、集训地点

（一）残奥项目

1. 田径：安徽省体院、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蚌埠市体育场、淮北市体育场、宿州特教学校、广州外训点。
2. 举重：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3. 乒乓球：萧县鹏城中学、蚌埠市皖酒集团乒乓球俱乐部、合肥盛荣乒乓球俱乐部、亳州市涡阳县老年乒协活动中心、阜阳市颍泉区国辉乒乓球训练基地、山东外训点。
4. 盲人门球：安庆市特殊教育学校。
5. 盲人柔道：淮南市体育场、北京西城体校柔道队。
6. 游泳：铜陵市总工会游泳馆。
7. 铁人三项：徐州体育场、肇庆外训点。

（二）群体项目

1. 飞镖：来安县特校。
2. 象棋、围棋：线上。

四、集训人员名单

（一）残奥项目

1. 田径：29 人
领 队 1 人：叶欢（省中心）
工作人员 4 人：
马亚书（省中心） 李 振陪护（宿州）
刘瑶瑶陪护（宿州） 郝金凤陪护（芜湖）
教 练 员 7 人：



杨俊威（蚌埠） 杨永城（蚌埠） 张 军（省特校）
李越关（宿州） 陈 伟（淮北） 李希猛（合肥体校）
李凤峰（省体育局）

运 动 员：17 人

秦钦香（蚌埠） 管 梦（宣城） 高 龙（宿州）
郝俊峰（蚌埠） 张道续（蚌埠） 王 伟（宣城）
沈 晨（合肥） 朱文梅（宣城） 杨少桥（阜阳）
李 振（宿州） 郝金凤（芜湖） 刘瑶瑶（宿州）
章 龙（芜湖） 王 奇（淮北） 徐孝意（蚌埠）
王 亮（滁州） 杨文奥（淮北）

2. 举重：10 人

领 队 1 人：曹 鑫（省中心）

工作人员 1 人：陈 敏（省中心）

竞赛辅助人员 1 人：陈廷旺（合肥，加重员）

教练员 1 人：王 键（淮北，兼运动员）

运动员 7 人：

王 键（淮北） 杨井浪（合肥） 郭勤梅（亳州）
赵郑杰（合肥） 李 茂（蚌埠） 郑 亮（铜陵）
李千晓（淮北）

3. 乒乓球：15 人

领 队 1 人：刘美丽（省中心）

工作人员 2 人：顾 涛（省中心）

李清照（省中心）

教练员 2 人：刘美丽（省中心 兼运动员）



侯春晓（宿州 兼运动员）

运动员 13 人：

於 雨（蚌埠） 韩佳一（阜阳） 张劲松（亳州）

刘功强（合肥） 潘孝噉（合肥） 朱湘怡（蚌埠）

杨晴晴（阜阳） 侯春晓（宿州） 刘美丽（合肥）

张东海（阜阳） 孙宁雨（阜阳）

王嘉宸（山东，协议交流） 王瑞涵（海南，协议交流）

4. 盲人门球：13 人

领 队 1 人：潘 露（省特校）

教 练 员 2 人：

郭家欢（安庆特校，女队） 王铮（安庆特校，男队）

运动员 10 人：

宋亲乐（安庆） 陈文浩（安庆） 代梓辰（阜阳）

温 飞（安庆） 张 洋（淮南） 王金兰（安庆）

邱 红（浙江） 孔喜寒（池州） 范秋影（阜阳）

王 雪（六安）

5. 盲人柔道：10 人

领队 1 人：贺俊强（省特校）

教练员 1 人：余 虹（安庆）

运动员 8 人：

柏俊杰（淮南） 王君杰（阜阳） 卫志娟（六安）

姚嘉昕（阜阳） 梁 魁（滁州） 梁培培（滁州）

刘鑫睿 卢 旭

6. 游泳：3 人

领队 1 人：赵 玲（省特校）



教练员 1 人：章 鸣（铜陵体校）

运动员 1 人：崔应平（铜陵）

7. 铁人三项：3 人

领 队 1 人：叶 欢（省中心）

工作人员 1 人：马亚书（省中心）

运 动 员 1 人：任 耀（淮北）

（二）群体项目

1. 飞镖：8 人

领 队 1 人：张宏清（滁州市残联）

教练员 1 人：吕 磊（滁州市特校）

运动员 6 人：

吴正兵（滁州） 张 洁（滁州） 梅晓蝶（合肥）

曹秋实（铜陵） 张琳玲（铜陵） 周 洲（黄山）

2. 围棋：4 人

领队 1 人：徐阳（省中心）

运动员 3 人：

龚芸芸（芜湖） 刘以敏（淮南） 阎世鹏（铜陵）

3. 象棋：3 人

领队 1 人：徐阳（省中心）

运动员 2 人：

翟叶青（芜湖） 黄万飞（滁州）

五、省中心各项目负责人

（一）田径、盲人门球、铁人三项

负责人：叶 欢 电话：0551-62729091，15256073757



(二) 乒乓球和特奥

负责人：刘美丽 电话：0551-62729095 ， 13855122891

(三) 盲人柔道、游泳

负责人：段蓓蓓 电话：0551-62729096 ， 18949898544

(四) 举重

负责人：曹 鑫 电话：0551-62729092， 15324493033

(五) 飞镖、象棋、围棋

负责人：徐 阳 电话：0551-62729097， 15052010136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市残联

1. 参训人员按时到达集训点参加集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报告省残疾人集训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全国残特奥会参赛资格。

2. 各市残联协助做好所属项目教练员、运动员集训前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做好相关协调和保障工作，解除参训人员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积极工作、刻苦训练、为省争光。

(二) 集训队

1. 要建立健全各项训练和生活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教练员和运动员日常考核制度。

2. 教练员在集训开始一周内确定集训训练计划，并由项目领队报总至省残疾人集训中心，并按时上交周计划、考勤表。



3. 要进一步加强参训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严格执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责任落实到人，防范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运动员为兴奋剂安全的责任主体，教练员为所带运动员兴奋剂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4. 集训结束后，各项目队报送集训工作总结和重点突出成绩分析。

（三）省残疾人集训中心

1. 做好集训期间各训练队的协调工作，指导集训队训练工作，负责督导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

2. 做好各集训队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汇总各集训队训练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对训练队人员的考勤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和审核。收集整理集训总结、经费决算审核以及补贴发放工作。

3. 对重大问题和反映要全面了解，及时准确报送省残联。

七、训练安全

（一）各有关市残联、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训练队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参训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二）本次集训为项目负责制，集训时项目负责人为集训安全负责人。

（三）各项目要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安排训练时间和内



容，遵守训练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科学督导工作危险项目训练要坚持教练员跟班指导作业，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因素，第一时间应对现场突发情况，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八、经费保障

集训期间的训练综合补助、伙食费、住宿费、专用材料费、保险费等均由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承担，从省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中列支。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安徽省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皖残联办〔2018〕106号）相关规定执行。

集训场地、器材、教练员等有关保障工作，由训练基地所在市残联负责协调解决；运动员部分装备、往返集训地交通费用，由运动员所在市残联承担。

九、请假制度

教练员对分管运动员有半天准假权，领队有1天准假权；领队、运动员、教练员请假1天以上，须报体训中心负责人批准。

